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33 道德行為準則

<u></u> 版次	通過日期	修訂說明
01	112.10.20	新訂。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33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01 日期:112.10.20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長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二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無法以客 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 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資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 三、 除依規定解除競業行為外,不得從事與公司有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 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RA-CC-033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01 日期:112.10.20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 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豁免之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 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 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 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修訂時亦同。